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廷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9 没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  
10 第192號、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均沒收銷  
13 煬。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人豪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16 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17 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  
18 （驗餘淨重分別為0.4284公克、0.0546公克、1.0872公克）  
19 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1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22 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23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  
2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甲基安非他命  
26 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1條  
27 第2項、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  
28 讓、持有、施用，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自得單獨  
29 宣告沒收。

30 三、經查

31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

傾向，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

(二)、而該案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鑑驗，結果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所示），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	鑑定結果	相關案號
1	白色或 透明晶 體 1 包。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1月12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驗餘淨重0.4 284公克）。	113年度毒 偵字第624 號。
	白色或 透明晶 體 1 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驗餘淨重0.0 546公克）。	
2	白色或 透明晶 體 1 包。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5月17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Q號 毒品純度鑑定書。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驗餘淨重1.0 872公克）。	113年度毒 偵字第836 7號。